

2024 年生产技改单源直采 2 单源直接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拟定供应商前来报名参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生产技改单源直采 2；
- 2、采购编号：HG202408-445；
- 3、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具体内容见采购内容及拟定采购供应商情况表；
- 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6、交货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二、采购范围

1、采购内容及拟定采购供应商情况表

标段	标段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元）	拟入围供应商
HG202408-445	测控保护	测控装置, AC220kV	套	1	50000	50000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拟采购项目申请事项：

单源直接采购条件的技术分析及理由：符合《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Q/ND 211020102-2020）中 5.5 非招标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5.5.6 单源直接采购人员先向某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否则将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的采购，如：改、扩建工程中必须保证与原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技术或服务。

3、公示媒介及公示期：

公示媒介：《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示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呼和浩特供电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单源直接采购拟采购供应商：详见采购内容及拟定采购供应商情况表。

2、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证明；

(2)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法定代表人同为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且母子关系之间不得借用任何资质；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8) 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9)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 供应商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单源直接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标书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

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2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格式详见附件）；
- （4）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 （5）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栏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 （6）供应商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7）供应商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8）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9）专用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特别提示1：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

传，不接受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上传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特别提示 2：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3：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时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特别提示 4：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单源直接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加密。投标时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性文件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性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性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性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24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9:30~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注: 因本项目涉及洽谈及二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洽谈及二轮报价, 届时会提前通知供应商进行洽谈及二轮报价的具体时间, 请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电脑前做好准备。

八、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 (周一至周五, 8:30-20:30),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1)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 (在购买采购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 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2)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产权交易费, 按成交金额的 1%收取, 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产权交易费缴纳账户:

户名: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 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 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简称或项目编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朱超

电话：0471-6943385

监督举报邮箱：hgxmjdyx@163.com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曹建伟

联系电话：0471-3473023

